

**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：**

- 一、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，溝通情形良好。
- 二、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，稽核主管亦於每年座談會中，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，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。
- 三、會計師於每年座談會中，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。

**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、稽核主管單獨溝通座談會彙整**

日期	出席人員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
112/11/3	獨立董事邱奕嘉 獨立董事林長洲 獨立董事簡慧如 獨立董事翁文欣 會計師羅筱靖 會計師張志銘 稽核主管蔡歆怡	1. 報告與溝通民國 112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 (請參閱附件 1) 2. 報告與溝通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(請參閱附件 2、附件 2-1, 2-2, 2-3)	同意